

人生『不』意外

日期：2015年6月28日

江榮傳道

經文：約伯記四十：6-14

弟兄姊妹平安，感謝神！賜這樣的機會讓我能夠在這裡和蒙恩堂的眾弟兄姊妹一起學習神的話語。今天的信息，四月初我曾在我的母會東海教會分享過。事實上，今年以來，約伯記似乎成了眾教會不約而同共同探討的一卷書！好消息頻道三月底四月初曾播出由華神吳憲章老師所主講一系列關於約伯記的信息；我的母會也於五月底團契聚會，外請講員作約伯記專題分享！據了解貴教會幾個月前，也曾如火如荼地展開約伯記的讀經及考試競賽。既是這樣，對於這段關於約伯記的經文及信息，相信蒙恩堂的弟兄姊妹應該都不陌生！

談到苦難，沒有人喜歡！苦難的議題，一般人平常也不太談論，或許因為沒有人樂見苦難，也可能是苦難不易解釋。然而，面對遭逢患難的弟兄姊妹，基督徒卻常以『苦難是基督徒化妝的祝福』作為安慰！這真的不是安慰人的技巧，但我們必須承認基督徒所經歷的一切事情都有神的美好心意，相信各位也會同意！

有趣的是，如果我問：你願意經歷苦難得著那化妝的祝福嗎？或許真的有人會回答：願意！因為只要是祝福都樂意。但如果我再問：假如你是約伯，愛神又愛人，一無所缺，凡事富足，並且受人敬重，你還會覺得化妝的祝福是你個人需要的嗎？

我們基督徒對於約伯為何遭受禍患，以及，為何上帝允許苦難發生，不僅無法理解還刻意地避諱不談！若是這樣，上帝為何要把約伯記放在聖經當中？如果不是為了教導，純粹只為文學欣賞的目的，那麼，這卷書只會對神的形象造成扣分，並且「扣很大」不是嗎？既然如此，我們又當如何理解約伯記呢？根據整卷約伯記中所有對話、論述的重點，我把這段分享的主題定為『人生“不”意外』！我要帶領弟兄姊妹從一個角度來思想，就是---人所遇到的一切的禍患絕不是偶然的，都不是出於意外---！再說一次「人所遇到的一切的禍患絕不是偶然的，都不是出於意外」。神感動我以這樣的觀點看苦難。希望經由這樣的思維，來學習神透過約伯記對我們的教導！

我要從三個方面談為何「人生“不”意外」：第一、因為有神的護理。第二、因為有神的時間。第三、因為有神的旨意。我會把較多的論述放在第三點！

一、因為有神的護理

首先，人生所經歷的事情之所以“不”意外，是因為有神的護理！神對善對惡都有護

理；對看得見的與看不見的也有護理；甚至，對於在天上的一切神照樣也都護理！這裡主要是談神對『惡』的護理，包括對撒但、以及由其所衍伸出之一切惡的護理。

一般人把意外的發生歸咎於人為或作業的疏失、計劃的不周延、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但若把這些意外歸因於神對『惡』的護理，那麼，意外就不再是意外了，就成了所謂的『報應』了！

人們常會對一些災害或意外事件說出：「活該、報應、天譴」這類幸災樂禍的話。或是氣憤地咒詛某人，希望他：“不得好報”。這或許反映長期受欺壓者對神彰顯公義的期待，一種渴望看見神親手對惡的護理！

事實上『因果報應』這個主題在約伯記中也是約伯(6:24, 39-30；7:20；9:1；12:3；13:23；16:4；27；31:2-3)、三個朋友(5:9-16；8:3-4，11-22；11:20；15:20-35；18；20；22)、以及以利戶(34:11-12)他們所論述的共同主軸。按照經文所歸納出的思考模式：「人遭『報應』前，神常會以不同方式提醒：可能是透過神的使者(33:23)，或經由夜間的夢或異象(33:15)，使人的耳開通明白教訓，以致心生警惕，不敢繼續固執地再行驕傲之事；或者，神藉由懲治(5:17-27；7:14；11:13-14；22:23；33:19；36:8-10)，也就是管教，讓人經歷身體病痛或財產的損失，好讓他們醒悟過來以致棄絕惡事。如此，就可避免陷在坑裡或死在刀下(33:15-18；36:11, 15-16)。但若人受了神的懲治，仍繼續作惡，他的下場就會是被刀殺滅，無知無識而死去(36:12)」。這是『因果報應』的思考模式。

去年底，我個人有個經歷。那是一個周六的上午，我開車去賣場買東西，因不耐煩前方車速慢，就一路超車，很快就抵達賣場。當我把車停妥，才發現那不是一個理想車位，我一心只想換到右後方的另一停車格，就匆匆倒車。那知相鄰的機械停車位四圍以漆成白色的鐵皮包圍，我以為是木質隔板。因此當車頭退出停車位時，右前方雖輕輕碰觸到我以為的隔板，我心想應無大礙大不了留下些細細的擦痕，但待車停妥下車檢視，才發現慘不忍睹！原來，車位入口處鐵皮因故翹起，如同一排銳利的刀鋒，只因被漆成白色，看起來像似木板。但當車子輕擦過鐵皮又強行倒退時，就在車身留下一排很深的刮痕！實在很誇張，但各位知道我當時的感受嗎？第一時間我完全心知肚明，這看似意外，實在是出於神對我的管教，因為我開車的習慣不好，常喜歡超車，這是一種驕傲。當然賣場後來也承認有疏失，因先前其他客人車子碰撞所造成的損壞沒有及時修復並做好防護措施，間接造成我車子的刮痕，就和我分攤刮痕的修理費。我真是滿心的感謝神，在管教我的同時，還幫我設想，由外邦人來幫我分攤修理費！

雖然，從那一次的管教中我知道『屬血氣』是我在神面前被對付的，然而老我總是勝過我。就在今年三月中，正當我完成這篇講章的初稿要從東海大學圖書館返家時，因為急著一定要按自己的計劃趕搭即將抵達的一班公車，在急忙奔跑時，沒有留意地上有

凸起物，腳踢到後整個人就被絆跌在地。在那當下，只感覺左腳大拇指非常的疼痛，左手掌因為先著地緣故也非常不舒服。但感謝神！爬起來手腳都還可伸展，沒有傷到骨頭仍可以行走！再一次，我心裡有數，這又是出於神對我的管教 - 我太急躁，不但開車愛超車，連搭公車都拼命趕，尤其我現在有神給我一段安息的時間，對我而言最多的就是時間，我到底還要趕什麼呢！我非常感謝神對我如此的管教，從那時起，由於疼痛隨時的伴隨，以至於每當我開車、走路時都會提醒自己說：步伐一定要放慢、慢、慢，開車走路都不要急躁。

我在急什麼？我們都在急什麼呢？急躁讓我們失去了神創造我們要在神裡頭安息的目的。急躁使我們在骨子裡把自己當神，這就是撒但最大的伎倆不是嗎？急躁使我們不相信神的護理會比我更好（箴 20:24）。於是「急躁」成為我的「惡」，神就必須對這個「惡」作最好的護理。我滿心感謝神！因他管教所產生的疼痛長期伴隨，到現在，雖仍未完全復原，但我真的因此把急躁的毛病改善了！！

二、因為有神的時間

主要的經文在 V24:1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所謂『有神的時間』，是指神對惡的護理不一定是立即的，而是按神自己所定的日子施行。在 Zondervan 所出版的約伯記註釋書(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 Chronicles Job Vol. 4, 2010, Jone H. Smick, 修訂版)，把這節經文所透露的信息，視為整卷約伯記主要信息中一個極為重要的主題！我個人也有相同的看見，並且成為感動我理解整卷約伯記至為關鍵的一節經文，(24:1)「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也成為稍後第三段重點探討的切入點。

嚴格來說，本段重點也屬於神護理的範疇！不同處在於，在前一段神的護理中所談的報應，主要是現世報(11:20；15:20-35；18:5-21；20:4-29；22:16)！一種神對罪、對不義之人或對惡人之立即、快速的懲罰所彰顯之公義作為！換言之，在上帝發怒的日子、當上帝護理的日子，惡人從上帝所得的分將是：他所擁有的一切不論是金錢、家產、人員、牲畜，他個人的健康、身心靈的健壯，甚至性命都會遭神擊打而喪失。然而，約伯雖同意現世報，但他也驚訝的發現(21:6)，在現實的環境中，有些作惡之徒、不義之人，非但沒有因他們所行的惡受到現世報，反倒是歡喜度日，諸事亨通，凡他所有的一切也都興旺，至終安然下至陰間，不見神的懲罰(10:3；21:7-33；24:12)。只不過，約伯所觀察到的事實，讓他的朋友為他捏冷汗，認為約伯是在挑戰至高神的公義，以為神不罰惡！

約伯辯稱：非也！有的時候，神以現世報，報應惡。但有的時候，神報應惡不是立即

的，而是按照神所定的時間。約伯在 27 章(14 至 23 節)分別提到幾個讓人意想不到的報應方式。約伯說：「儘管惡人兒女眾多，還是被刀所殺；雖後代子孫滿堂，必不得飽食(27:14)；儘管財產積蓄豐厚如塵沙，建造房屋如蟲作窩，卻是為義人或無辜人所預備(27:16-18)；最特別的是：儘管惡人至終富足躺臥，卻不得收斂，無人收屍(27:19)；或者，惡人雖富足，但心中因無平安，終日活在驚恐中，直等到神的報應臨到(27:20-23)！換句話說，有時神對惡，不是不報應，而是時候未到，神有神自己的時間。然而，這個觀點卻是約伯三個朋友所不能理解的。

(24:1)「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這句經文對我們這些認識神的人有什麼提醒呢？在還沒看見「我們被罰」的那日子來臨前，我們當好好反省、警醒悔改，因為是神憐憫我們，讓我們「還有些時間」，所以要把握機會，不要沉迷在罪中之樂。再提醒一次：是神憐憫我們，讓我們「還有些時間」，要把握機會。

接下來看為何「人生“不”意外」的第三個重點是：

三、因為有神的旨意

「人生“不”意外」，因為凡事都有神的旨意。我相信大部分的基督徒都相信並接受『凡事都有神的旨意』。雖然如此，我們若輕輕忽忽的就把約伯所經歷的苦難，或是在人苦難的當下，告訴當事人其所經歷的苦難，有神美好的旨意，恐怕是一個極為殘忍且讓人難以接受的事。

因此，在教會教導時，我常提醒弟兄姊妹，平常就要透過課程的裝備、信仰生活的實踐，操練對神的認識及信靠，一旦苦難真實臨到，我們才有可能靠主度過！當然，我們若是安慰者的角色，就更要謹慎，寧願多傾聽多同理，與哀哭的人同哀哭，切勿重蹈約伯三個朋友的覆轍，反讓對方受到二度傷害。針對這個重點我要從三個進路帶領弟兄姊妹理解：

1. 神的心意高過人的心意

首先，神的心意高過人的心意！約伯記中約伯及三個朋友之所以費了許多唇舌，你來我往言詞交鋒，癥結就在：只把焦點放在『公義』的問題上。雖然他們都同意神藉由現世報，賞善罰惡，護理世界的運作。三個朋友為要替神辯護：『公義神必罰惡』，就想盡辦法要說服約伯，說他所遭遇的一切禍患出於神對他不義的報應。身為受害當事人，約伯始終無法理解，為何自己行得正、坐得直卻仍無端遭遇如此家破人亡的苦難！以至於約伯多次表達希望跟神面對面申訴(10:1-2；13:3, 15-16；16:20-21；23:3-4)，好還其清白，顯其為義。

雖然，約伯的朋友都認為約伯這樣的期許太過自義，但若各位翻到(賽 43:26)就會明

白，神的確歡迎屬祂的百姓，如自覺冤屈，可以將理陳明在神面前和神一同辯論。換句話說，約伯期待與神面對面辯白，是值得肯定的。只不過，我不鼓勵大家這樣做！畢竟人自義的結果等於在指控神不公義。況且，凡事都有神的心意，且神的心意遠高過人的心意，這在約伯的遭遇上也不例外，只因約伯太過專注在他自己的義上，就不自覺地讓自己陷入了自憐中，無法把眼目定睛在上帝的心意上！

2. 專注問題卻突顯問題

有神的旨意第二點要指出的是：約伯專注問題卻突顯問題！這段論述要請大家從約伯角度去看問題，才會明白為何約伯所專注的問題反突顯出他自己的問題！

在約伯記開始(1:1)神在就已對約伯這個人下了定論：約伯是一位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在整卷書中，我們的確也看到約伯有這樣的特質，甚至我要說：按照 29 & 31 章所記載約伯行事原則可看出，約伯實在是活出了神公義 & 憐憫的形象，令人印象深刻。

然而稍早曾說：24:1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這節經文實在是理解約伯記，解開約伯記最關鍵的一節經文！重要之處在於：既然約伯知道神定期罰惡，為何在面對接下來 24:2-17 所談的那些壓榨、偷盜、淫亂及不公義的事，約伯仍然質疑上帝不會處理惡人的愚妄(24:12)呢？約伯既說「全能者會定期罰惡」，他不就是應該「等著看神怎麼做的嗎？」為何還在稍早幾處論述中，數度質疑上帝放任惡人通達，沒有及時報應他們(10:3；12:4-6；21:6-13)！這與他自己所說的「全能者會定期罰惡」的信念相左。

弟兄姊妹，明白這個意思嗎？約伯一方面表示知道上帝「懲罰惡人」有時，一方面又抱怨「神沒有及時」報應惡人，這個態度非常可議。然而，對比約伯在 29:12-17；31:16-22 那種公義、憐憫的特質，這個態度隱約告訴我們：約伯所做的，事實上仍是不夠的！約伯有公義、憐憫的恩賜為何放著不用呢？再加上 40:7-8 神鼓勵約伯在面對惡人及驕傲之人時，要如勇士束腰。神似乎認為：約伯沒有完全按著神所賜給他的行出公義及憐憫！換言之，如果約伯有把握在神面前有公義，又有憐憫，那麼，當他過去看見「那些壓榨、偷盜、淫亂及不公義的事」時，就不該抱怨公義沒有被伸張，更不該只是放任惡，消極地等候神報應的時間。而是應當更積極的濟弱扶傾！這就是我所謂『被突顯的問題』－約伯不應該只是看到問題。神要他像勇士般的伸張正義，這是約伯記中約伯美中不足之處！

在我們當中鮮少有人能像約伯那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更遑論能夠積極地扮演神鼓勵約伯所當扮演之公義憐憫的角色！然而，我們不僅「虛假，不敬畏神，常作惡事」虧欠神對我們的期待，還放任我們的罪性的根基搶著扮演神期待約伯扮演之勇士的角色，並且以為自己是在替天行道。因此，當我們專注在約伯的問題，也正突顯自己虧欠神要我們管理這世界的個人責任。也就是應該要更積極的濟弱扶傾，不是

只等神動手，而我們一根指頭也不動。

3. 竭力活出神造我們目的

神的心意高過人的心意!神對約伯同樣也有一個至高心意，那個心意是甚麼呢?當然，就今天的讀者而言，約伯為何遭遇這一連串的打擊，可從聖經推敲。在進入今天最重要的一段論述前，仍要特別聲明:我情願把約伯為何會遭遇如此的苦難歸於神的至高旨意，是一個奧秘。然而，若神實在透過經文傳遞其對約伯的心意，也對每一位讀者說話時，我們就得謹慎以對。因為，從經文的脈絡我們似乎看到:神期待約伯能按照神創造他時所賦予他的特質以及約伯被創造之目的，勇敢的活出來!這樣的教導、見解有別於一般人對約伯記的理解!我們需要回到今天讀的這段經文及其上下文來看。

40 章是神對約伯的第二段論述!整卷約伯記雖有 42 章，真正關乎神跟約伯對話的章節在最後 38-42 章。有意思的是:神在對約伯這兩段論述的開始，都以同樣鼓勵約伯的話“你要如勇士束腰”作開場。對約伯記有些了解的人就會知道“跟神面對面申訴”是約伯在整卷書中最大的心願。如今神向他顯現了，他也如願以償的站立在神面前。雖然約伯沒有聽到他期待要聽的，但神的勉勵實在超乎他的所求所想。

除了(40:7) 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那句鼓勵的話，在 V10 神對約伯說:『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以尊榮威嚴為衣服；』實際上是神對約伯這個人的背書!尤其這一節出於這位至尊至榮、宇宙大君王上帝之口，根本就是對約伯『所是』的一種肯定 - 也就是說:約伯已經具備這樣的架式，只是沒有完全呈現出來!這是否也是神對你我說的呢?我們是神的百姓，我們已經具備這樣的架式，但我們沒有完全呈現出來!

當然，須再次強調，「約伯沒有必要為了神這裡的肯定而經歷那一切災難，神奧秘的旨意我們無法猜測!」然而，身為創造約伯的主上帝，祂最了解約伯，一如了解祂所創造並主宰的萬有，因此對於「約伯的所是，以及他的軟弱」上帝瞭若指掌!

這也是為何在 38 章我們看到上帝從其對萬有的護理，使得祂所造的萬物、萬象可以彼此運行不悖，這間接說明:所有受造物的特質，造物主上帝全然的掌握。在 39 章裡上帝則透過野驢、野牛、駝鳥、馬等幾種動物，藉由牠們“不被馴服”及“嗤笑”敵人等特質的描述，強調這些動物都有一個共同點：“無所懼怕”!根本不把敵人、權勢、危險放在眼裡，這正是神對約伯的期望!!這是一段具豐富意涵且重要的經文，各位不妨細思量。然而，要無所懼怕”是否也是上帝今日對你我所說的話呢!

在 40 章稍後的經文，上帝又巧妙地以河馬在面對各種不同處境的泰然自若，來比對約伯的處境及遭遇：在未遭擊打之前，約伯的日子(16:12)如同河馬安逸地伏在蓮葉之下，臥在蘆葦隱密處，四周有蓮葉遮蔽，柳樹環繞牠!而當約伯遭受擊打失去一切家產，就如同河馬在 V23 的處境:經文以『當約旦河水漲到河馬口邊』來形容。只不過，儘管身

處如此危急的處境中，河馬似乎快要滅頂，但牠卻是安然自若，毫無畏懼！反觀約伯，卻像被禍患滅頂般的一蹶不振。神期待約伯能表現出如河馬般的無所懼怕，因上帝造約伯時就已把這樣的膽識給了約伯 - 正如同 V19B 敘述，上帝創造河馬，使力氣充滿牠的腰間、肚腹、尾巴、大腿。此外，河馬還有如銅管及鐵桿的四肢和身體！約伯也當如此剛強！你我今日是否也被神所期待要展現如此之剛強呢！

試想，當這位創造約伯、也是最了解約伯的上帝，不但鼓勵約伯要如勇士束腰(V7)、展現應有的威嚴勇武(V10)，又在 V11 持續鼓勵約伯要化悲憤為力量，制伏踐踏惡人，使一切驕傲的降卑時，這到底是為了哪樁呢？

這時，若把前面所談到約伯美中不足的地方，也就是約伯被突顯的問題一併考量時，我們就會恍然大悟！原來，約伯所多次質疑上帝放任惡人恣意妄為，實際卻是因為約伯自己冷眼旁觀，沒善盡責任，以致沒有積極伸手攔阻、搭救弱勢所造成！如今，約伯自己遭遇了患難，在質疑上帝的同時，卻仍以自己的『義』對比壓榨人之權勢的『惡』，所以沒有看清自己的問題。

神透過這段經文向約伯表達神創造約伯的目的以及對他的心意！其實，神是在對約伯說：約伯，這些不公義的人及事，我要透過你來處理！你有滿溢的怒氣，不要再壓抑了，只管束起腰桿、打起精神，重新振作，你就是要被用來護理惡人的器皿。

約伯記不就是神在創造人類時，把這世界的管理權放在我們手中的意思嗎？神要透過你我來處理管理這週遭的一切。神已藉由耶穌基督的救贖，使我們得以在世人中以「榮耀莊嚴為妝飾，以尊榮威嚴為衣服」。然而，我們有沒有活出我們被造的目的，也就是榮耀神的目的呢？我們是否也像約伯冷眼旁觀？還是我們比約伯更糟，跟著惡人同流合污，也成為壓榨人的施暴者呢？好像豬已被洗淨，又跑到糞堆裡弄髒了一身(彼後 2:22)，卻還抱怨神不公義呢？約伯記存留在聖經中對我們實在有很棒的提醒 - 我們看見神的心意。神要人回頭，回到神榮美旨意，創造我們的心意當中。

盼望今天的信息能幫助弟兄姊妹，不單由上帝對約伯有至高旨意來重新理解約伯記，同時將來遭遇苦難時，我們也願意調轉眼目，不再只看自己的苦楚，而是相信神對我們有至高旨意並且甘心順服！

讓我們一起禱告：天父上帝，讓我們回到祢創造我們的榮美，承擔我們在世上管理的角色，求祢赦免有時我們不小心同流合污。願祢慈愛幫助我們像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奉我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莊茹萍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